

中共廉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廉乡振组〔2022〕4号

关于印发《廉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项目实施细则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镇政府（街道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廉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实施细则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廉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0日



廉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 实施细则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和规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以下简称《方案》）、《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粤乡振组办〔2020〕2号）、《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湛委办发电〔2021〕14号）和《廉江市乡村振兴驻镇（街道）帮镇（街道）扶村工作方案》（廉办字〔2021〕12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使用帮扶资金所实施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帮扶资金，是指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

扶村工作方案》、《廉江市乡村振兴驻镇（街道）帮镇（街道）扶村工作方案》要求，2021-2025 年，对我市所辖的 18 个镇，按照每个镇每年 2000 万元的标准，由省级、广州市、湛江市按照 6: 3: 1 分担比例筹集的财政资金，其中湛江市承担部分由湛江市级、廉江市本级按照 5: 5 比例分担；城南街道、城北街道、罗州街道按平均每个街道每年 200 万元标准筹集资金，由湛江市级、廉江市本级按照 5: 5 比例分担。

第四条 项目的管理和帮扶资金的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管理”和“不挤占、不截留、不挪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镇政府（街道办）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各镇（街）要按照文件要求择选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五年规划编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区域绩效自评。

第七条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入库、项目审核和帮扶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对镇政府（街道办）的项目实施和帮扶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加强帮扶资金管理；及时

组织镇政府（街道办）开展绩效自评。

第八条 镇政府（街道办）对项目实施和帮扶资金使用负责，包括项目申报、具体实施和帮扶资金使用安全，及时开展并完成项目工作，加强帮扶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自评、项目验收总结等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内容。

（一）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

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鼓励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第十条 项目审批入库

（一）扶村项目。自然村（村民小组）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完成本村规划的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

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讨论决定扶村项目，并向村民委员会（涉农社区）提交项目建设申请。村民委员会（涉农社区）收到自然村项目申请后，会同村务监督委员会对申报的帮扶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镇政府（街道办）申报。

（二）镇域帮扶项目。要结合五年规划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要素，由镇政府（街道办）和驻镇工作队共同研究谋划，并经过会议讨论决定。

（三）镇（街道）党（工）委、镇政府（街道办）和驻镇工作队根据扶村项目和镇域帮扶项目，共同研究确定帮镇扶村项目，并经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报市乡村振兴局审定后纳入项目库。

第十一条 项目确定。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审核和帮扶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并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和考核目标任务，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帮镇扶村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

（一）项目审批。市乡村振兴局召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相关职能部

门对镇（街）建设的项目进行集中会签会审（包括项目施工图及项目预算），出具审核批复意见，报市分管领导审批，视为项目立项（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房屋、市政等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批并核准招标意见，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投标和办理施工许可）。

（二）项目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涉农居委会）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打造连线连片乡村风貌示范带的建设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招标、施工、监管、验收和结算。以镇政府（街道办）或村委会（涉农居委会）为建设主体的，建设主体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预算编制、工程招标、施工、监管、验收和结算。

（三）项目竣工验收。村级项目验收由村“两委”组织村民理事会或村民代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报告。镇域帮扶项目由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镇（街）相关职能部门及参建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报告。以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为实施主体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市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预算编制等

前期工作费用。设计费控制在项目投资额的 2% 以下；工程监理服务费控制在项目投资额的 1.5% 以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控制在项目投资额单项（即预算和结算）的 0.3% 以下。必须招投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编制等前期工作费用按照《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 号）执行。各项前期工作费用在项目资金总额内计提，前期工作费用可以根据实际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

第十四条 项目招投标及政府采购规定按照《廉江市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帮扶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除城南街道、城北街道、罗州街道的帮扶资金不宜统筹外，根据各镇筹集的帮扶资金额度，安排 80% 的资金到各镇用于帮镇扶村项目，20% 的资金由市进行统筹安排，用于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等项目及对项目实施好、资金支出快的镇进行奖励。市乡村振兴局按确定项目提出帮镇扶村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各镇（街）、各项目的资金额度，市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资金下达。

第十六条 帮扶资金使用范围。

（一）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式管理，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镇（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

（二）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该镇帮扶资金的1%。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主要由组团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三）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2.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3. 弥补企业亏损；4. 违规修建楼堂馆所；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6. 大型基本建设项目；7.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8.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9.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10. 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

(一) 工程预付款。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0% 拨付。

(二) 工程进度款。项目工程量完成达 60% 以上的，可申请实际完成工程量 80% (含预付款) 的进度款。

(三)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送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组织审核，按确认的审核定案金额 97% 支付，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十五天内一次性无息拨付。

第十八条 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市及镇（街）要逐级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等相关资金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一)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建设绩效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帮扶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年中对全市各镇（街）的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统计、核实、排名，对项目实施效果好、资金支出进度超过 80% 的镇（街）

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来源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统筹出来的 20% 部分。对效果差，支出进度低于 80% 的镇（街），将根据实际情况压减或取消下一批帮扶资金安排。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

（一）帮扶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镇政府（街道办）建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设立明细账核算、专款专用，完善资金审批流程，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二）有关职能部门加大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对财政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帮扶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资金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变更、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挤占、滞留、截留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资金，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严肃查处；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概算的，不予追加安排财政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三）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后，进行固定资产记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确定项目产权，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